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丽综执〔2024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2024年度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
2024 年度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办单位	会同单位	决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
					决策程序	时间节点
1	《丽水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》修订工作	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莲都区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《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》《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	公众参与	2024 年 4 月
					专家论证	2024 年 5 月
					风险评估	2024 年 6 月
					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	2024 年 7 月
					集体讨论决定	2024 年 9 月

注：1. 公众参与方式还包括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2. 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根据决策事项需要履行，非必经程序。